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07231070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振興三倍券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p>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p> <p>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p> <p>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p>
用詞定義	<p>第二條 用詞定義</p> <p>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被保險人：係指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發放振興三倍券之主管機關及其同意之列名被保險人。</p> <p>二、要保人：係指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發放振興三倍券之主管機關。</p> <p>三、振興三倍券：係指政府為振興經濟、提振民間消費及促進國內需求所發放予領取人用於購買貨物、勞務或捐贈之振興三倍券。</p> <p>四、損失：於承保範圍之「振興三倍券運送意外事故」、「振興三倍券棧存及通路發券所意外事故」及「振興三倍券疏忽短鈔」，損失係指振興三倍券面額。</p>
承保範圍	<p>第三條 承保範圍</p> <p>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其負責管理之振興三倍券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p> <p>一、振興三倍券運送意外事故</p> <p>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運送途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天災、爆炸或運送人員、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之損失。</p> <p>二、振興三倍券棧存及通路發券所意外事故</p> <p>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棧存及通路發券所遭受竊盜、搶奪、強盜、天災或爆炸，致被保險人之損失。</p> <p>三、振興三倍券疏忽短鈔</p> <p>發放人員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分裝場及通路發券所執行振興三倍券分裝、包裝、裝箱、點付或發放，因疏忽致振興三倍券溢付或短少所致之損失。</p>
賠償責任之限制	<p>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p> <p>一、振興三倍券運送意外事故</p> <p>本公司對於振興三倍券運送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扣除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之自負額，在「每一次運送保險金額」之限度內，負賠償之責；但保險期間內損失次數超過一次以上時，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振興三倍券運送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度內負賠償之責。</p> <p>二、振興三倍券棧存及通路發券所意外事故</p> <p>本公司對於振興三倍券棧存及通路發券所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扣除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之自負額，在「每一發券所保險金額」之限度內，負賠償之責；但保險期間內損失處所超過一處以上時，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振興三倍券通路棧存及發券所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度內負賠償之責。</p> <p>三、振興三倍券疏忽短鈔</p> <p>本公司對於振興三倍券疏忽短鈔所致之損失，扣除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之自負額，在「每一分裝場及通路發券疏忽短鈔保險金額」之限度內，負賠償之責；但保險期間內損失處所超過一處以上時，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振興三倍券疏忽短鈔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度內負賠償之責。</p>
保險金額之回復	<p>第五條 保險金額之回復</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時，本公司對嗣後發生之承保事故，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經本公司同意，加繳保險費恢復原保險金額。</p>
不保事項	<p>第六條 不保事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適用於一般性者：</p> <p>(一)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p> <p>(二)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失。</p> <p>(三) 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失。</p> <p>(四) 被保險人或運送人員、發放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失。</p> <p>(五) 因運送人員或發放人員之詐欺、背信、侵佔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p> <p>二、適用於振興三倍券運送意外事故者：</p> <p>(一) 非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運送時所發生之損失。</p> <p>(二) 運送人員執行運送任務時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致之損失。</p> <p>(三) 運送途中振興三倍券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p> <p>三、適用於振興三倍券棧存及通路發券所意外事故者：</p> <p>(一) 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通路棧存及發券所以外所發生之損失。</p> <p>(二) 棧存振興三倍券之處所無人看守時所發生之損失，惟如處所有放入保管箱(金庫)並且上鎖，則不在此限。</p> <p>四、適用於振興三倍券疏忽短鈔者：</p> <p>(一) 發放人員交付後所發生之損失。</p> <p>(二) 因振興三倍券被冒領或盜領所發生之損失。</p>
告知義務	<p>第七條 告知義務</p> <p>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p> <p>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p>
保險費之交付	<p>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p> <p>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他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保險契約之終止與保險費之返還	<p>第九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與保險費之返還</p> <p>本保險契約成立後，非經本公司之同意，要保人不得要求終止本保險契約或退還保險費。</p>
契約內容之變更	<p>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p> <p>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p>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p>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p> <p>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時，應按下列約定辦理：</p> <p>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p> <p>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p> <p>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p>
理賠申請文件	<p>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文件</p> <p>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p> <p>二、損失清單。</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p> <p>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1%。</p>
代位	<p>第十三條 代位</p>

	<p>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p>
其他保險	<p>第十四條 其他保險</p> <p>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賠償責任另訂有其他保險契約，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p>
消滅時效	<p>第十五條 消滅時效</p> <p>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p> <p>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p> <p>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p>
申訴、調解或仲裁	<p>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p> <p>本公司與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p>
管轄法院	<p>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p> <p>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p>
法令適用	<p>第十八條 法令適用</p> <p>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